**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7-2018学年度本科生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

**申 请 指 南**

**（2017年6月6日发布）**

为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工程素养，完善我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实施细则》、《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特编制本指南。

**一．资助原则**

在学校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帮助下，动员全院高年级本科生积极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旨在将人才培养环节中的“自主学习”、“课外研修”等落在实处。项目的申请、评审秉承“**小额资助，重在引导，实验创新**”的原则，鼓励本科学生在实验室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科技实验活动。

资助经费仅限于开支项目所需的材料费。资助项目所取得成果的发表，如论文发表的版面费、专利的申请费等须另行申请。

**二．资助范围**

**(一)项目类别**

本院本科生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分为实验研究类、学科竞赛类和其他类三大类别。

实验研究类：是指本院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本科学生在理论学习、企业实习、课程设计、自主学习等教学环节所积累、形成的一些思考，需通过室内试验论证的。

学科竞赛类：是指本院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本科学生，为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需利用实验室条件验证方案、构建物理模型和数字模型的。

其他类：上述两类以外的、体现学生创新性思维的项目。

**(二)2017-2018学年优先资助主题**

1.参加2018年度教育部矿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分别举办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和土木建筑工程实践作品大赛的项目；

2.岩土、建筑材料和结构力学性能试验类；

3.爆炸（含粉尘爆炸，不能用雷管和炸药）与冲击试验类；

4.安全环境影响因素测试类；

5.计算机数值模拟类；

6.学术论文发表、专利著作权申请资助；

7.其他项目。

 **(三)申请者条件**

1.项目申请者仅限于我院的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三个本科专业全日制本科生，以团队的形式提出申请。

2.项目申请者应对科学实验、创造发明、创新设计等科技活动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品学兼优、学有余力，能自主完成实验研究过程。

3.每个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每人只能参与一个项目。

**(四)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院实验中心根据项目的专业技术要求，在全院老师和高年级研究生中选配、聘请指导教师。申请者可以提出指导老师建议名单，也可以不提出名单。如若提出，则指导教师应是本院的老师，或本院在读的高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

**(五)项目执行期**

项目研究周期为一年，一般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主要试验研究内容，8月-9月成果总结、验收等；成果发表可以延续到2019年6月底前。

**(六)资助金额**

根据项目的材料消耗情况，每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3,000元左右。实验成果，如论文发表的版面费、专利的申请费等须另行申请。

**(七)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书；

(2)项目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生身份证明；

(3)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结题**

本科生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通过学院组织的验收后即结题。

项目验收以项目申请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主。项目承担者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和成果：

(1)项目申请书；

(2)项目总结报告，实验过程证明材料；

(3)研制样机、样品的图片，物理模型和数值模型，实验数据和实验报告；

(4)其它相关资料，如论文、著作、专利、技术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

(5)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者接到验收报告3个月之内，经整改完毕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项目承担者自验收结论做出后，不得再承担该计划项目。

**四．申请时间**

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接受申请，至2017年9月10日截止，过期恕不受理。院实验中心将根据申请情况不定期公布立项情况。

申请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一份，送院实验中心办公室（校本部采矿楼1108室）；电子材料就发至srselab@csu.edu.cn邮箱。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廖慧敏，郭群，邓义芳

联系方式：0731-88830882

信息发布：<http://srse.csu.edu.cn>。